

证券代码：601865

股票简称：福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转债代码：113035

转债简称：福莱转债

##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,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742 号）核准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,068,000 股新股。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04,429,301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.3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999,999,984.35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 34,592,837.65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,965,407,146.70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(验)字(23)第 00190 号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4)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596,540.71 万元,根据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,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
1	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	434,933.56	193,000.00
	年产 7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		
	年产 12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		
2	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	375,296.00	223,540.71
3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80,000.00	180,000.00
合计		<b>990,229.56</b>	<b>596,540.71</b>

## 三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,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。

## 四、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23 年 8 月 2 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80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。

## 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实施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，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